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 的通知》(浙证监上市字(2014)20号)文件精神,本公司对控股股东、 关联方及本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截止目前未发 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 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改承诺

承诺事项: 在国家出台关于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规定后,将积极 配合有关部门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。

承诺履行期限:长期

承诺履行情况:截止目前,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。

二、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

承诺事项: 所认购"浙江震元"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 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。

承诺履行期限: 2012年11月13日——2015年11月12日。

承诺履行情况:截止目前,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

